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學生 五年連修讀學、碩士學位施行辦法

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連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圖文傳播研究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以縮短學、碩士修業年限，使學生能早日就業、升學或出國留學等，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大二升大三之大學部學生，修業滿四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班排名前25%者，得於當年暑期（第五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申請，參加甄選。本系應於8月31日前甄選完畢，並將甄選通過之「碩士班先修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與影本二份、自傳（含申請理由、讀書計畫、研究經驗等）一式三份、師長推薦信函二封（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研究計畫（包括題目、摘要、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參考文獻等）及其他相關著作一式二份。
- 第四條 本錄取名額應以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40%為限，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決定之。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40%、資料審查60%，擇優錄取。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圖文傳播研究所碩士班先修生資格。
- 第五條 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可選修本所之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所規定之學分數限制。
- 第六條 取得碩士班先修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取消其錄取生資格。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經本系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否則取消其錄取生資格。
- 第七條 碩士班先修生取得圖文傳播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內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可依本系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但大碩合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年度碩士班甄試之招生名額中。錄取生並得與一般考生公平參與當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本系不得保留名額。
- 第九條 學生必須符合於本系學士學位與圖文傳播研究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